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關連交易 更替及轉讓協議

背景

202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KiOmed及翰森集團各方訂立更替協議，據此，翰森集團各方將轉讓及移交其在KiOmed許可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職責及義務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應接受、履行及解除所有責任及義務，並將取代翰森集團各方成為KiOmed許可協議項下之獲許可方，KiOmed同意有關取代(「更替」)。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翰森集團各方(作為轉讓方)就更替訂立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配偶為翰森製藥之控股股東，而翰森製藥全資擁有翰森集團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翰森集團各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替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更替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更替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KiOmed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本公司因更替而訂立KiOmed許可協議，即使與更替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

緒言

2022年9月26日，KiOmed（作為許可方）與翰森集團各方（作為獲許可方）訂立KiOmed許可協議，據此，KiOmed向翰森集團各方授出獨家許可，以於許可期間內在許可區域開發及商業化許可產品，而翰森集團各方同意向KiOmed支付若干首付款、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

202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KiOmed及翰森集團各方訂立更替協議，據此，翰森集團各方將轉讓及移交其在KiOmed許可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職責及義務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應接受、履行及解除所有責任及義務，並將取代翰森集團各方成為KiOmed許可協議項下之獲許可方，KiOmed同意有關取代。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翰森集團各方（作為轉讓方）就更替訂立轉讓協議。

更替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更替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更替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新獲許可方）；
- (ii) KiOmed（許可方）；及
- (iii) 翰森集團各方（原獲許可方）。

轉讓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受讓方）；及
- (ii) 翰森集團各方（轉讓方）。

更替標的及效力

根據更替及轉讓協議，自生效日期起：(i)翰森集團各方（作為原獲許可方）將按轉讓價格將其於KiOmed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職責及義務不可撤回地轉讓予本公司，並不再為KiOmed許可協議之一方；(ii)本公司（作為新獲許可方）將取代翰森集團各方成為KiOmed許可協議之一方，並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承擔、遵守、履行及解除翰森集團各方於KiOmed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可行使及享有所有權利；及(iii)KiOmed同意本公司取代翰森集團各方，猶如本公司一直為KiOmed許可協議之一方。

由於更替，本公司將獲取翰森集團各方於KiOmed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責任及義務，其中包括(i)於許可期間剩餘許可期間內在許可區域開發及商業化許可產品之獨家許可；(ii)翰森集團各方作為KiOmed許可協議項下原獲許可方，享有對(a)KiOmed於KiOmed許可協議項下授出的知識產權及(b)在履行KiOmed許可協議過程中產生的前景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作為對價，本公司須向KiOmed支付(i)在達成若干基於銷售的商業里程碑及(如適用)監管里程碑(倘本公司尋求額外適應症)後之合共最高51,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08,510,000元)的潛在銷售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及(ii)基於許可產品未來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上述每項款項均須遵循並符合KiOmed許可協議的條款。

許可產品為基於全球首創獨家無動物源性KiOmedine® CM殼聚糖之新一代單次注射膝關節骨關節炎治療產品。KiOmedine® CM殼聚糖為源自雙孢蘑菇之高度提純多糖，並為比利時專利技術。與透明質酸不同，許可產品具有雙重作用機制，透過降低氧化壓力及增強關節潤滑緩解骨關節炎不適及其他症狀。許可產品已獲CE標誌並於2021年在歐洲推出，且於翰森集團各方在中國完成III期臨床研究後，於2025年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上市批准」)。在中國獲批的適應症為用於膝關節腔內注射以作潤滑，適用於對鎮痛治療及非藥物保守治療反應不足的Kellgren-Lawrence II級至III級骨關節炎患者。於本公告日期，許可產品尚未於許可區域進行商業化。

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及代價基準

考慮到上述章節所詳述的更替，本公司須遵循並符合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翰森集團各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31,000,000元的款項，包括首付款及潛在的監管里程碑款項(待上市批准項下許可產品的境內代理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後支付)(「轉讓價格」)。轉讓價格反映根據更替將予轉讓的各項權利及權益應佔價值。

轉讓價格由翰森集團各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依據KiOmed許可協議項下翰森集團各方所產生的費用釐定，該等費用包括(i)翰森集團各方根據KiOmed許可協議向KiOmed支付的許可費用，包括合計13,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04,130,000元)的首付款以及發展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及(ii)翰森集團各方自KiOmed許可協議日期起開發許可產品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及僱員開支，包括翰森集團各方在中國完成註冊性III期研究及取得監管批准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在考慮訂立更替及轉讓協議及同意支付其中應付的轉讓價格時，本公司亦已考慮許可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預期商業潛力，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訂立更替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立更替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更替及轉讓協議預期將對本公司及翰森集團各方互利。許可產品為用於膝關節骨關節炎症狀治療之第三類醫療器械，採用專利無動物源性殼聚糖技術，以改善關節潤滑並減輕疼痛。鑒於翰森集團已逐漸將其戰略重點轉移至其他治療領域，惟本集團於骨科領域已有成熟的商業布局，憑藉長期商業化本集團骨科成熟產品組合中的核心產品艾瑞昔布片（適應症為緩解骨關節炎疼痛），本集團積累了廣泛的商業化經驗，並建立了一支於該治療領域具廣泛市場覆蓋面及深厚專業知識的骨科專屬銷售團隊。許可產品的加入預期將補充及加強本集團在骨科治療領域的產品管線，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使本集團銷售團隊能夠滿足更廣泛的患者需求。因此，通過藉助本集團現有基礎設施及於骨科領域與醫療服務供應商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預期更替將更有效地於許可區域內開發及商業化許可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於骨科科室的成熟布局及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商業化往績，使其具備良好條件支持許可產品的監管開發及市場准入，並提升其於許可區域內成功商業化的前景。

此外，於評估更替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經考慮目標患者群體及骨關節炎治療領域的競爭格局，以及本公司的商業化能力，許可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預期商業潛力；(ii)翰森集團各方為開發許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為轉讓價格的一部分），根據本集團對處於可比開發階段項目的行業標準理解及本集團於類似藥品許可及開發項目的自身經驗，屬於慣例及合理範圍；及(iii)許可產品為許可區域內相關適應症提供了同類產品中的差異化特性，且自KiOmed許可協議日期起，鑒於許可產品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作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上市批准，其內在價值已得到提升。

鑒於上述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更替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更替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植根中國的領先全球創新製藥企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翰森健康科技、江蘇豪森及江蘇恒特

翰森健康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持有翰森製藥集團內製藥企業的股權。江蘇豪森及江蘇恒特為國內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專注於腫瘤、代謝紊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等重大疾病領域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翰森健康科技、江蘇豪森及江蘇恒特各自均為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創新製藥企業翰森製藥之全資子公司。翰森製藥主攻腫瘤、代謝疾病、免疫科及腎病學等主要治療領域。

KiOmed

KiOmed總部位於比利時，於專屬天然殼聚糖化學領域擁有創新歷史及專業技術。KiOmed開發獨特的醫療器械產品管線，應對骨關節炎、皮膚老化及眼科等具高度影響力病變及重大社會負擔領域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配偶為翰森製藥之控股股東，而翰森製藥全資擁有翰森集團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翰森集團各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替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更替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更替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KiOmed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本公司因更替而訂立KiOmed許可協議，即使與更替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

一般資料

由於孫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配偶為翰森製藥的控股股東，孫先生被視為於更替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更替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更替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I」	指	無動物源性羧甲基殼聚糖，為許可產品之活性成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6）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更替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
「領域」	指	與骨關節炎相關之所有治療、預防、舒緩及診斷用途
「前景知識產權」	指	許可方、被許可方及（其中包括）其各自的分被許可方，於許可期間根據KiOmed許可協議產生、獲得或開發的與許可產品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翰森健康科技」	指	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翰森集團各方」	指	翰森健康科技、江蘇豪森及江蘇恒特
「翰森製藥」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69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艾瑞昔布片」	指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治療骨關節炎的1類創新藥，是一種全新的、針對特定靶點的選擇性環氧化酶-2(COX-2)抑制劑類抗炎鎮痛藥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知識產權」	指	與下列各項相關之全球普通法及法定權利：(i)專利及專利申請；(ii)版權、版權註冊及版權申請及精神權利；(iii)商業及工業機密與保密資料之保護；(iv)與無形知識產權相關之其他所有權權利；(v)商標、商號及服務標記；(vi)與上述各項類似之權利；及(vii)上述各項之分割、延續、續期、重發及延展(如適用)
「江蘇豪森」	指	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恒特」	指	江蘇恒特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KiOmed」	指	KIOMED PHARMA SA，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KiOmed許可協議」	指	KiOmed與翰森集團各方於2022年9月26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可根據更替協議及於簽署後更替
「許可產品」	指	KiOmedine ^{vs} One，一種預充式60毫克／3毫升產品，用於治療骨關節炎，當中含有API；及KiOmed釐定並選擇開發用於治療症狀性骨關節炎、於領域內使用且含有API之任何注射類藥品或醫療器械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孫先生」	指	孫飄揚先生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更替協議」	指	本公司、KiOmed與翰森集團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轉讓及更替協議
「更替及轉讓協議」	指	更替協議及轉讓協議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特許權許可期間」	指	就許可區域內各個國家或地區而言，自許可產品於有關國家或地區首次商業銷售日期起計，直至下列最遲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許可產品於有關國家或地區首次商業銷售後10年； (b) 涵許可產品配方之最後尚存專利於有關國家或地區屆滿；或 (c) 許可產品於有關國家或地區之任何監管專利權期屆滿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許可期間」	指	自KiOmed許可協議日期起至許可產品於地區之特許權許可期間屆滿為止
「許可區域」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翰森集團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轉讓協議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歐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匯率為8.01歐元=人民幣1元。該換算不得被視為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匯率可實際將歐元金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表示。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樓麗廣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